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若干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若干該等關連方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尹民強先生及全達系統(澳門)訂立之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於全達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分別轉讓3,895,000股及205,000股全達系統工程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於[編纂]後與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的銷售交易並非關連交易。與深圳安達的採購交易及與全達系統工程的租賃協議已終止。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下列人士及實體(包括其他)於[編纂]後將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人士：

尹民強先生

尹民強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全達電器金屬、全達實業(中國)、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的董事。彼於[編纂]時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編纂]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07(4)條，尹民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尹志偉先生

尹志偉先生為控股股東。彼於[編纂]時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編纂]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07(4)條，尹志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梁家威先生

梁家威先生為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全達電器金屬、全達實業（中國）、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的董事。彼於[編纂]時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編纂]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07(4)條，梁家威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全達系統（澳門）

全達系統（澳門）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澳門作為項目承建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全達系統（澳門）由SEM Enterprises間接擁有90%，而餘下10%乃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SEM Enterprise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擁有74.08%、23.04%及2.88%。因此，全達系統（澳門）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66.7%及20.7%權益。

由於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為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彼等為彼此的「家族成員」。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於全達系統（澳門）的權益因此予以彙集計算，而全達系統（澳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將被當作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全面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尹民強先生（作為業主）與全達電器金屬（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租賃位於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5樓9室的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00平方英呎），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6個月，每月租金為1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現時並無任何重續租賃協議之選擇權。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因此，倘本集團認為租賃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有成本競爭力，本集團享有搬遷至另一物業之靈活性，並終止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就可資比較物業應付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市場水平。

關連交易

考慮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符合市場水平，本公司擬在[編纂]後繼續使用該物業作為我們的工場，我們認為，按成本及時間計，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租賃協議下的固定月租金，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尹民強先生的年租金的上限為216,000港元，參照租金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董事的確認

就租賃協議而言，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上述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ii)經考慮我們的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看法，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租金款項反映租賃於開始日期之現行市價，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經公平磋商及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iii)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全達系統（澳門）供應產品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全達系統（澳門）出售產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該等產品」））。

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從全達系統(澳門)收到的總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全達系統(澳門)	17,451	6,419	441

從全達系統(澳門)收到的上述交易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銷售總額約9.3%、3.6%及0.2%。於往績記錄期所進行與全達系統(澳門)有關的交易之毛利率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約為38.5%、24.9%及37.6%。

全達系統(澳門)乃於澳門按項目基準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通過客戶直接邀請提交報價或投標獲得新項目。倘若全達系統(澳門)獲授予涉及使用該等產品的項目，則全達系統(澳門)一般會向我們訂購該等產品。

由於這是一個競爭的過程，故不能保證全達系統(澳門)將就其提交的每次報價／投標獲授予項目。此外，即使獲授予項目，亦不能保證有關項目將涉及使用該等產品。因此，我們向全達系統(澳門)的銷售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全達系統(澳門)已獲授予的手頭項目的規模及類型(即是否涉及使用該等產品)。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明顯上升乃由於該期間澳門娛樂場度假村發展興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達系統(澳門)已獲授予有關澳門六個娛樂場度假村建築發展項目的八個機電工程項目，全部涉及使用該等產品。

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全達系統(澳門)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全達系統(澳門)按個別情況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相關採購價乃由各訂約方經不時公平磋商後議定。

於[•]，本集團與全達系統(澳門)訂立一份供應總協議(「供應總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

訂約方	: 全達電器金屬(作為供應商)
	全達系統(澳門)(作為買方)
日期	: [•]
期限	: 供應總協議將自[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將供應的產品	: 全達系統(澳門)同意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其由本集團根據全達系統(澳門)可能不時下發並獲本集團接受的各個別採購訂單所載規格製造或加工
購買價	: 將於由全達系統(澳門)提供並由本集團接受的各個別採購訂單訂明

定價政策

採購價將經本集團與全達系統(澳門)不時公平磋商，參考本集團的成本加上利潤率約31% (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率約30.8%相若，稍微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率約28.7%) 及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我們不時就相同規格的相同產品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毛利率。我們的董事確認，與全達系統(澳門)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交易乃：(i)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供應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以來一直向全達系統(澳門)供應該等產品。經考慮與全達系統(澳門)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訂立供應總協議將讓本集團維持該等產品的穩定銷售，對我們的業務有利。此外，董事確認，供應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不遜於全達電器金屬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僅約為441,000港元，董事預計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年度交易金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預期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編纂]後根據供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集團將就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包括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重要條款更改及／或倘本集團日後與全達系統(澳門)訂立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而引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何年度全達系統(澳門)已付或應付予我們的年度代價總額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此項更改及／或新上限刊發公告、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我們董事的確認

就供應總協議而言，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上述於供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ii)經考慮供應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即採購價將參考本集團之成本加利潤率約31%(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率約30.8%相若，稍微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率約28.7%)及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我們不時就相同規格的相同產品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毛利率釐定)，認為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公平磋商、不遜於全達電器金屬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